景德镇市旅游发展委员会2019年度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市旅游发展委员会**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19年度旅游发展委员会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9年度市旅游发展委员会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旅游发展委员会概况**

一、市旅游发展委员会主要职能

 （一）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旅游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承担全市旅游地方性规章、相关办法、规范性文件的起草并组织实施。

 （二）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景德镇建设“国际旅游名城”的目标定位以及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负责制定全市旅游产业发展战略、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促进旅游与相关领域的融合发展，指导培育旅游新产品、新业态；负责全市旅游业发展的综合协调，统筹推进旅游综合改革；指导协调假日旅游和红色旅游工作。

 （三）会同有关部门研究编制旅游产业发展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市旅游目的地、重点旅游区域、旅游线路的规划和开发；参与重大旅游项目建设的论证、指导和推进工作。

 （四）负责统筹协调全市旅游资源的开发利用和保护工作，统筹全市旅游景区管理，指导协调全市景区开放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支持旅游产业集群（园区）、生态旅游示范区、旅游度假区发展和促进旅游休闲、旅游消费的政策措施，指导全市旅游商品和旅游演艺项目开发。

 （五）负责制定全市旅游市场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组织全市旅游形象推广和重大推广活动；负责旅游对外交流与合作，推动旅游区域合作；指导协调全市旅游节事活动相关工作。

 （六）负责协调推进全市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管理，指导建立全市智慧旅游、旅游集散、旅游公共信息和咨询平台体系；监测全市旅游产业经济运行，负责旅游统计和行业信息发布工作。

 （七）负责规范全市旅游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服务质量、维护旅游消费者和经营者合法权益，建立旅游违法行为查处信息共享机制；负责旅游行业标准化工作，组织拟订和实施各类旅游标准；负责出国和港澳台旅游相关政策的实施。

 （八）负责旅游安全的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指导应急救援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建立旅游目的地安全风险提示制度；指导全市旅游行业精神文明建设和诚信体系建设；指导市旅游业协会等行业组织的业务工作。

 （九）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市旅游人才规划，指导旅游人才开发和旅游岗位培训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旅游从业人员职业资格标准和等级标准。

 （十）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市旅游发展委员会基本情况

纳入本套市旅游发展委员会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2个，包括：市旅游发展委员会本级 市旅游质量监督管理所

本市旅游发展委员会2019年年末实有人数20人，其中在职人员20人，离休人员0人，退休人员0人；年末其他人员17人；年末学生人数0人。

**第二部分 2019年度市旅游发展委员会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9年度市旅游发展委员会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市旅游发展委员会2019年度收入总计1106.13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209.31万元，较2018年增加207.45万元，增长99%；本年收入合计896.82万元，较2018年减少210.97万元，下降19%，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旅游专项资金转入市文广新局账户。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为：财政拨款收入881.21万元，占98.25%；事业收入0 万元，占0%；经营收入 0万元，占0 %；其他收入15.61万元，占1.75%。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市旅游发展委员会2019年度支出总计1106.13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1007.04万元，较2018年增加163.1万元，增长19.3 %，主要原因是：旅游项目资金支出增加，加强预算执行力度；年末结转和结余99.09万元，较2018年减少167.59万元，下降62.8%，主要原因是：加快预算执行力度，消化结余结存资金。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为：基本支出412.45万元，占41%；项目支出594.59万元，占59%；经营支出 0万元，占0%；其他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上缴上级支出） 0万元，占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市旅游发展委员会2019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875.38万元，决算数为881.2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6%。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万元，决算数为 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主要原因是：没有这项预算。

（二）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年初预算数为801.21万元，决算数为714.7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9.2%，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科目有差错。

（三）商业服务等支出年初预算为0，决算为202.98万元。主要原因为财政拨出旅游发展专项经费科目有差错。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为32.62万元，决算数为32.79，完成预算的100%；

（四）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为22.83万元，决算数为22.8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五）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为18.72万元，决算数为18.7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市旅游发展委员会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97.45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325.83万元，较2018年减少34.85 万元，下降9.6%，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44.14万元，较2018年减少9.53万元，下降17%，主要原因是：贯彻勤俭节约精神，减少一般性开支。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22.77万元，较2018年增加19.73万元，增长86.6%，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的奖励金。

（四）资本性支出4.71万元，较2018年增加4.71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2018年度没有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市旅游发展委员会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21万元，决算数为15.7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5%，决算数较2018年增加12.5万元，增长79%，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5万元，决算数为12.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2.26%，决算数较2018年增加万元，增长12.34 %。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19年度分别赴澳门、欧洲进行我市品牌旅游推介。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6万元，决算数为3.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7.6%，决算数较2018年增加0.2 万元，增长6 %。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接待国内外客人增加。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年初预算数为 0万元，决算数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较2018年增加（减少） 0万元，增长（下降） 0%。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没有公务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决算数为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较2018年增加（减少） 0万元，增长（下降） 0%。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没有公务车辆。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市旅游发展委员会2019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6.68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2.95 万元，增长27 %，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两单位人员办公合并，资产运行维护支出增加，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支出增加。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市旅游发展委员会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5.0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5.0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5.0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2019年12月31日，本市旅游发展委员会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见公开09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其中车辆中的其他用车主要是0。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市旅游发展委员会组织对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个共涉及资金 6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等 1个项目开展了市旅游发展委员会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94万元。委托景德镇瑞谨会计师事务所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本次绩效评价严格按《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秉承科学规范、公平公正、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等原则，按照投入、过程、产出和效果的绩效逻辑路径，结合旅游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实际情况，应用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办法进行，确保本次绩效评价有理可循，有据可依。

 （二）市旅游发展委员会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2019年度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由市财政统一预算安排。资金总额600万元，其中：拨入专项资金600 万元。上述资金在2019年度已全部到位。

2019年项目实际支出598.49万元，其中：旅游项目建设及旅游招商推介支出141.50万元；旅游促销宣传支出244.99万元；市场开发奖励支出96.45万元，其他旅游工作支出115.55万元。

通过现场访谈、数据采集和问卷调查等方式，运用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从投入、过程、产出以及效果四个方面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得出该项目的绩效评价最终自评得分为**85.74 分**，总体评价等级为“良”（综合评分表详见附件）。

**项目评价得分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权重 | 得分 | 得分率 |
| 1 | 投入 | 20 | 19.85 | 99.25% |
| 2 | 过程 | 20 | 16 | 80.00% |
| 3 | 产出 | 30 | 22.89 | 76.30% |
| 4 | 效果 | 30 | 27 | 90% |
| 5 | 合计 | 100 | 85.74 | 85.74% |

**存在的问题**

1、旅游工作虽然取得较好成绩，但依然存在体制机制不够健全，项目资金扶持力度不够强，旅游人才数量和质量不够好，旅游基础设施存在短板，高品质景区、酒店数量不多等问题和不足。

2、预算编制内容与实际使用匹配有差距。资金使用按项目各项内容重要性大小安排，又因项目经费不足，旅游人才培训经费未能安排，本年游人才培训未开展。

3、项目绩效管理工作在市财政部门的指导下有序进行，绩效意识较以前有所提升，但工作经验不足，绩效管理和绩效考评等方面有待提高。

**进一步改进措施**

1、将加强前期规划工作，通过优化资金分配，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进而发挥财政资金的政策导向作用。多争取各级财政资金，加大宣传推广引进旅游项目投资，为改善旅游基础设施和提高景区品质获取提供资金支持。加大力度进行智慧旅游建设、旅游人才培养，加强景德镇市乡村旅游规划和旅游扶贫规划工作，结合国家旅游发展政策、规划及项目特点组织专家探讨、论证，有助于明确资金集中于打造注重品牌、彰显特色的重要项目上，更有助于明确要求项目建设单位在既定范围内按时、合理使用专项资金，提高专项资金扶持的效率和效益。

2、旅游专业人才的质量和数量体现我市旅游行业的软实力，应着重多培养旅游专业人才，按计划优先安排培训经费，进行旅游行业多类别从业人员培训，打牢安全发展基础，消除安全隐患，进一步规范旅游市场秩序，全面提升旅游行业整体素质、服务质量，营造文明、有序、诚信、积极的旅游市场氛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18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 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二）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行政 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 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 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事业 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 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 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四）商业服务等支出（类）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款） 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 位）的基本支出。

（五）商业服务等支出（类）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 的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 商业服务等支出（类）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款） 旅游宣传（项）：反映在境内外开展各类旅游宣传促销活动的支 出，包括驻外机构宣传费、境外宣传促销费，境内宣传促销费， 海外记者及旅行商接待费，旅游宣传品制作费及设备购置费等。 （七）商业服务等支出（类）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款） 其他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旅游 业管理与服务方面的支出。

（八）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 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 住房的补贴。

四、机关运行经费

为保障行政和参公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三公”经费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是指直各预算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